110年衛生福利部
紓困4.0 五大措施

五大措施

關懷弱勢加發

育有未滿2歲孩童
家庭防疫補貼

因應疫情擴大
急難紓困

照顧服務單位
紓困措施

延續性措施

關懷弱勢加發

110年5月至7月
符合資格之經濟弱勢
身障、老人、兒少
於110年5月至7月
每人每月
1,500元
(一次發給4,500元)

預估受益人數
90萬人

加發生活補助費
40.65億元

免申請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資格，衛福部主動發給，110.6.4直接匯入帳戶

110.6.4先發放
80萬7,201人
36.32億元

諮詢專線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符合者 **每戶發給1-3萬元** 約47.5萬人受益，預算64.76億元。

核發對象

1. **109年申請符合者**
   政府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投保情形、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
2. **109年申請不符納入重審及110年新申請者**
   1.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2.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
   3.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4.家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逾「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

申請方式

1. **109年有申請者** **免申請**
2. **110年新申請者**
   自110.6.7至110.6.30止
   - 線上申請
   - 郵寄申請 免付郵資寄到南港昆陽郵局第520號信箱

核發方式

由衛福部直接匯入帳戶，或郵寄匯票

1. **109年符合者**，依**109年度核定金額**發給1-3萬元，6月4日發放。
2. **109年不符重審及110年新申請**，符合者發給1-3萬元。

32萬2,235人
43億362萬元

諮詢專線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育有未滿2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每名孩童1次性補貼新臺幣 *1* 萬元

補助對象

- ✓ COVID-19第三級警戒全面解除前出生
- ✓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

約37萬名孩童

發放方式

110 年 **6** 月 **15** 日起

領有110 年 5 月
育兒津貼/托育補助家長 → **直接撥款**至申領帳戶

其他家長 →
方式 1：**網路**申領(10000.gov.tw)
方式 2：ATM領現金或存入帳戶

諮詢專線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AM8～PM10

照顧服務單位紓困措施

類型	長照(居家、社區)、托嬰、早療等機構		家庭托顧服務員、保母
紓困情形	(1)照顧服務收入減少達50%以上	(2)經中央政府通知停業，且給薪未達基本工資者	符合收入減少達50%或停業情形之一
紓困措施	110年4月30日前持續服務，依員工數，每位4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	● 依僱用員工數，每位1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 ● 給予每位受僱員工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 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共4萬元	110年4月30日前持續服務，每人補貼3萬元，給予一次性補貼

申請方式 採申請制(請上本部官網紓困專區)

諮詢專線 居家、社區長照機構請洽 1966 身障家托、早療機構、托嬰中心、保母請洽 1957

住宿式機構/社福事業紓困措施

單位類型	紓困條件	紓困情形
住宿式機構	受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基本人事費、維持費 信用擔保、週轉金及員工薪資貸款利息補貼
	於自109年1月15日起，任連續3個月平均收入較108年指定日期區間減少達15%。新設機構無108年月平均可供比較者，得以110年1-4月任3個月之月平均收入為比較基準。	信用擔保、週轉金及員工薪資貸款利息補貼
社福事業單位 • 社福團體、基金會 • 復康巴士 • 長照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 •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於自109年1月15日起，任連續3個月平均收入較108年指定日期區間減少達15%。新設單位或新承接復康巴士無108年月平均可供比較者，得以110年1-4月任3個月之月平均收入為比較基準。	加班費、維持費 信用擔保、週轉金及員工薪資貸款利息補貼

採申請制(請上本部官網紓困專區)

諮詢專線

長照機構請洽 1966　社福機構、社福事業單位請洽 1957

諮詢專線

居家、社區長照機構請洽 1966

弱勢加發、急難紓困、身障家托、早療機構、托嬰中心、保母請洽 1957